

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也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519,1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35%。

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、王文振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《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7-015)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形成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,915,022.48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8,528,086.01 元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志强、王文振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

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